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向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向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0）。

（二）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三）公司及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五）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